

《政大中文學報》稿約

114年5月13日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刊為設有外審制度之純學術性刊物，園地公開。徵稿對象為曾任海內外大專院校或相關研究機構之專兼職（含退休）學者，及博士生級以上者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，二月初及八月初為專題稿截稿期限。全年收稿，隨到隨審。
- 三、來稿限用中文或英文發表，中文稿件以三萬字為限（含註解；特稿不在此限）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。請勿一稿兩投，並以未發表者為限。稿件請橫排打字，寄至 bulletin@nccu.edu.tw 信箱。撰稿格式參照本刊撰稿體例。
- 四、所有來稿均經編審委員會送請至少二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匿名審查。作者為未獲博士學位者，稿件須先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始送前述審查。
- 五、通過審查之稿件，於刊登後致贈當期學報一冊及作者論文抽印本五份，不另致酬。如須審查通過證明請與本刊聯繫。未獲採用者密退。編審委員會有權決定刊登優先順序。
- 六、每篇論文投稿時須檢附：三至五個「中文關鍵詞」、三百字左右「中文論文摘要」。論文通過審查後，將另函通知補送英文篇名、摘要、關鍵詞，及參考資料之英文音譯等資料。
- 七、來稿請由政大中文學報網站上下載投稿資料表，填具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或傳真號碼、e-mail address 等資料後，連同稿件電子檔寄至 bulletin@nccu.edu.tw 信箱，以便聯繫。
- 八、本刊與秀威科技資訊公司、華藝數位出版公司簽訂出版合作契約，委託前者負責稿件編排、印刷、出版、發行等事宜，後者負責將稿件收錄於「中文電子期刊服務」或其他資料庫中供用戶檢索、下載等事宜。凡投稿本刊論文經審查通過後，須填具「聲明授權同意書」一份，同意書可直接自本刊影印或來函索取。如不同意者請於投稿時註明。